

# 侗族人口出生性别比及其社会基础

## ——基于一个村落的分析

罗义云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侗族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 溺弃女婴的现象较为普遍。本文旨在通过案例探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侗族出生性别比偏高背后特有的社会基础。研究认为, 男孩生育偏好的背后是其特有的自然社会生态: 农业自然经济模式对男性劳动力的需求及对入赘婚的排斥, 良好孝道的保持和养儿防老的可靠预期, 社会结构中对男性地位的强调以及普遍存在的对无儿户道德质疑的舆论氛围。

**关键词:** 黔东南; 侗族; 出生性别比; 社会基础

**中图分类号:** C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2) 02-0054-06

### Sex Ratio at Birth and Its Social Foundation among the Dong Minority in Southeast Guizhou Province: The Analysis on a Village

LUO Yi-yun

(School for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Sex ratio at birth is high and the phenomenon of drowning girls is relatively prevalent among the Dong Minority in Southeast Guizhou Province.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unique social foundation of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through a case. Studies suggest that the preference for boys is behind the unique natural and social ecology: the serious dependency of the natural economy of agriculture on the male labor, the exclusion to adopted marriage, the reliable expectation of raising children for the life support of the old agers, the status of men being emphasized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as well as the questioning to its moral of the families without boy infant.

**Keywords:** southeast Guizhou province; Dong; sex ratio at birth; social basis

在复杂社会, 生育不仅是一种自然生理行为, 更是人们一种有意识的社会选择行为。由于文化的

收稿日期: 2011-11-07; 修订日期: 2012-01-20

作者简介: 罗义云, (1974-), 湖北荆门人,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荆楚理工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讲师,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

异域性和异质性,使得人们在对生育的看法上形成差异,并积淀形成特定的文化传统,进而形成为人们生活的规制<sup>[1]</sup>。我国目前的出生性别比偏高受到普遍的诟病,这个问题在某些区域和族群身上尤为突出。本文旨在通过案例,探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侗族出生性别比偏高背后特有的社会基础。

## 一、黔东南侗族的出生性别比与案例村概况

2000年,全国侗族出生性别比为126.72,是当年全国所有出生人口在百人以上的民族中出生性别比最高的一个民族<sup>[2]</sup>。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文简称黔东南州)位于贵州省东南部,聚居着苗、侗、汉、布依、土家、水、瑶等30多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州人口的81%,其中苗族、侗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61.5%。黔东南州有侗族人口120万,是侗族最大的聚居区,占全国侗族人口的近一半。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该州出生性别比失调现象与全国和所在的贵州省相比,表现出长期性、重度性、整体性等特征,是民族自治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典型区域<sup>[3]</sup>。该州出生性别比自1981年就开始失衡,1990年达到123.10,“五普”时为125.53,2005年1%抽样调查时再升至134.06,在西南五省区市地市一级排名中列第二位<sup>[4]</sup>。C县位于黔东南州南端,侗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0%以上,C县在黔东南州16个县市中一直高居出生性别比的榜首,1990年达到惊人的181<sup>[5]</sup>。2010年至2011年,笔者在黔东南州C县的侗族聚居随机选取了一个行政村作为分析对象,进行了为期约5个月的驻村调查,本文的实例及数据均为此次调查过程中获得。

案例村为C县G乡B村,距县城约12公里,侗族人口占95%以上,全村分为上、下两个自然寨,是一个纯农业村。B村的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生育孩次的减少,出生性别比陡升。2011年全村男女总人数分别是686人和561人,男女性别比为122.28。根据村医务室的出生登记,本村2002~2010年9年间共出生104人,其中男孩66人,女孩38人,出生性别比为173.68,远高于全村的男女性别比。笔者通过调查认为,如此高的出生性别比显然不是自然生育规律的产物,而是人为干预的结果。

在现有的计划生育政策下,近年来B村的孩次性别模式非常稳定:如果第一个孩子是男孩,那么第二个孩子可能是男孩或女孩;如果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第二个小孩十有八九是男孩,如果第二个小孩仍是女孩,那么第三个小孩绝对是男孩(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三女户)。在他们看来,为了一个女孩承受巨额的超生罚款是件很不划算的事情,即使他们能够承受第三个小孩的罚款,也不能保证第四个小孩是男孩,而且第四个小孩的罚款对他们来说无疑是个天文数字。所以,为了生男孩,在第二胎或第三胎时必须采取人为干预措施。另有对黔东南州的调查表明:多年的调查证实,第一胎是男孩,第二胎是女孩,女孩基本能保住;第一胎是女孩,第二胎仍是女孩,女孩基本保不住;超生多育的,95%以上是男孩……而弃婴现象近乎百分之百的是女婴<sup>[6]</sup>。可以说B村的生育模式具有区域的代表性。

## 二、出生性别比的控制方式

### 1. 女婴的溺弃

自然生育规律并不能保证每对父母都能在前两胎或前三胎生得儿子,而高度紧张的人地矛盾也导致人们养不起太多的孩子,在现代的生育控制技术普及之前,解决矛盾的办法只有杀死女婴,所以侗族一直存在“溺女婴”的习俗<sup>①</sup>。现在的经济条件有了极大的改善,人们不再完全依赖有限的土地获得生活来源,大多数农户已有能力养活多个孩子。但是这时又面临着政府二胎生育的限制,多生就要

① 本地的溺婴方法并不是将婴儿置于水中淹溺,而是将酒滴入婴儿的嘴里,让其慢慢地醉死,认为这样死去的婴儿便会回到他们的祖先那里,见敖曼. 计划生育“天下第一村”——探析占里侗寨数百年人口、社会与环境和谐发展的原因[D]. 中央民族大学, 2007: 34. 另有研究者在邻近的黎平县调研时也了解到当地侗族目前还有溺女婴的行为,见刘锋,龙耀宏. 侗族:贵州黎平县九龙村调查[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263.

接受巨额的罚款，因此，解决的办法只有沿用“溺女婴”的方式。

这类放弃“多余”女孩的事情是村庄必须严守的秘密，作为一个外来的调查者很难了解到具体的细节信息，2010年夏天只有个别访谈对象提到“侗家传统上有‘溺女婴’的习俗”、“绝对没有三个女孩的情况”。但是村里的男孩子明显比女孩多的现象是无法掩饰的事实，翻开村里的户籍名册，很容易发现上述生育性别规律。另外一种现象也显示了该村人为干预出生性别的事实：为了保证母婴健康，政府早些年就出台了鼓励产妇到医院分娩的政策，在县医院分娩不仅不收任何费用，每胎还补贴产妇80元交通费或免费派车接送产妇。即使如此，笔者从历年的生育统计中看到，到医院分娩的产妇比例并没有明显上升，多数产妇还是坚持在家里生产。笔者统计了村医务室从2002~2008年的出生登记情况，7年间该村共生育84个小孩，其中在县或乡医院生产的有16个，在家里生产的有58个，在外地生产的（可视为在医院生产）有10个。

父母在生育第一胎时是愿意到医院去分娩的，但如果第一胎是女孩，那么第二胎就不会再去医院分娩了。当然，如果第二胎仍是女孩，她的父母又不忍心放弃她，那么在生第三胎时也不会去医院分娩。这其中的原因自然是要人为选择婴儿性别。因为在家里生产比在医院生产更方便处理掉不想要的女婴。为了阻止这种溺女婴的行为，政府每年都会将《C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行为的通告》下发到每个农户。通告中对溺婴弃婴行为、非法送养及收养婴儿行为、谎报婴儿死亡和出生婴儿性别的行为、瞒报婴儿出生的行为、非医学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和非法终止妊娠的行为等，制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对举报人给予高额的金钱奖励。然而政府的政策并没有抑制住村民生儿子的强烈愿望。有位从邻县嫁过来的村民明确告诉笔者，在她老家那一带都是通过做B超选择胎儿性别。还有些夫妇年过四十还在为生二胎而努力。

为了遏制溺婴行为，C县政府又出台了强制产妇到医院生产的政策，规定从2011年5月1日起，凡在家生产的婴儿将不给开《出生证明》。对此政策前景，B村村医表示“估计行不通”。

## 2. 女孩的夭折

费孝通说，若是杀婴不便故意，疏忽也可以提高婴儿的死亡率<sup>[7]</sup>。B村在2009和2010年发生的4起0~7岁儿童死亡，夭折的都是女童。第一例、第二例村医务室有登记。

第一例：出生日期：2009年4月8日；出生地点：县医院；死亡时间：2009年5月4日；死亡诊断：不明原因；死亡地点：家里；诊断级别：未诊。

第二例：出生日期：2009年5月2日；出生地点：家中；死亡时间：2009年5月4日；死亡诊断：肺炎；死亡地点：家中；诊断级别：村（医务室）。

第三例、第四例发生在2010年。2010年底，贾某女儿出生20多天后去世。村医说小孩可能死于高烧，当时他与小孩的父亲在一起打麻将，小孩的母亲来叫父亲回家，约半小时后小孩就去世了，小孩的父母没有请他去进行医治和最后的抢救。同年，一个4岁的女孩发烧3天未就医，直到高烧抽搐才被父母送到医务室，这时村医已经没有回天之力了，女孩很快就夭折了。可以肯定的是，2010年去世的两个女孩只要他们的父母愿意或及时将其带到医务室就医（也就是几分钟的路程，花费也就几十元钱），断不至于送了性命。

近年来还有两个女孩“意外”死亡。一个10岁的女孩被疯狗咬伤，同时被咬的有四五个人，其他被咬者都喝了一个村民配制的免费草药偏方而安然无恙，唯独这个女孩既没有讨要草药，也没去打疫苗，很快就狂犬病发作死了。还有一个12岁的女孩，她的母亲用农药给她洗头灭虱子，中毒而死。

## 三、男孩偏好的社会基础

每到一户农家里，他们好像都会问到笔者有几个小孩，是男孩还是女孩。当被告知只有一个女儿，且不会再生孩子了，否则夫妻二人将丢掉工作时，村民们总会表现出可怜笔者的样子。没有儿

子，在他们看来，在城里生活的那点优越感已经变成了劣势。对某位母亲的访谈证明，村民的男孩生育偏好根深蒂固，并在年青一代得到了完全的继承。这位母亲24岁，小学毕业，出去打过几年工，已有一个5岁的女儿，她明确告诉笔者还想生个儿子，因为儿子能养老。笔者照例又给她讲了一番自己的经历，说在自己的老家很多都是独女户，还说了些儿子养老不一定靠得住之类的话<sup>①</sup>。但是这位母亲不以为然，并用一句让笔者印象深刻的话对此番谈话作了总结：“如果你在这个环境也会（像我）这样考虑了。”

“环境”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词汇，本文把男孩偏好的环境分解为三个层面：一是自然-经济的环境，在这个环境里，作为个体（家庭）的人，需要儿子为老年的父母提供物质生活保障；二是社会-结构的环境，在这个环境里，作为“社会”的人，有儿子才能在村落的公共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否则会被“社会”边缘化；三是舆论-信仰的环境，在这个环境里，没有儿子的原因通常被解释为缺德事做多了遭到的报应，是对个人一生事业的否定，精神压力不言而喻。至于这三个层面哪一个方面是核心和主导，则是无法理清的事情。村民的生育观念总是迎合着其实际生活世界的需要，与该世界的种种要素结合在一起，巧妙搭配、相互影响、相互加强，成为具有完全生命力和巨大影响的文化力量<sup>[8]</sup>。因而，只有进入B村这个特定的环境分析其特点，才能理解村民的生育观念，包括一些看似非理性的行为。

### 1. 养儿防老与良好的孝道

“没有儿子，等我们老了上不了坡的时候，谁给我们饭吃？”这是B村人常说的一句话。诚然，对于向大山讨生活的农民来说，每一点生活物质的获得都意味着巨大的体力付出，因而相对自然条件不优越的村庄来说，他们更需要儿子来养老<sup>②</sup>。之所以不通过入赘婚姻获得男性劳动力，是因为该村没有入赘的传统，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例入赘婚<sup>③</sup>。所谓“三女不抵一男”，由于普遍认为女儿的养老功能不如儿子，所以那些已经生了3个或4个女儿的夫妇仍还要为生个儿子而努力。这里不是说生女儿没价值，女孩也是需要的，因为侗族的习俗是，人死之后尸体要由女婿抬上山，没有女婿送终似乎来世的路途就不好走。村民追求的是男养老，女送终，认为儿女双全才是“双保险”，但男孩优先，也就是首先要保证老有所养。

没有儿子可能意味着面对一个十分恐怖的晚年。十年前，下寨一个孤老头的去世足以震撼所有人。这个老头70多岁，老伴已先他而去，在他生命的最后时期，由于卧床不起导致皮肤溃瘍，恶臭不已，村民都传他得了麻风病。寨老们决定（应该也征得了老头的同意）按处理麻风病人的传统方式将他扔到偏僻的高山上，让其自生自灭。他们安排村民将老头抬到山上，在山上挖了一个坑，给老头留下一些食物和一把柴刀（便于自杀）后离开。可以说，如果老人有儿子，断不至于落得如此结局。这样的案例足以让那些没有儿子的中年男人对自己的未来感到恐惧，他们和别人一起喝酒时提到孩子就会伤心甚至哭泣。

为了得到儿子，父母们不惜花费他们毕生的精力。段鬼师生了4女1子，在他生第4个女儿时接受了一次罚款，17年后，在他48岁时终于生了一子，自然又接受了一次罚款。两次罚款让他两次倾家荡产，家里的几口皮箱和鸟枪都卖了。段鬼师是幸运的，因为他还有时间东山再起，如今儿子已近成年，家里又新买了两杆鸟枪。相比较而下，潘某岳父母的行为有些难以理解。潘某已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已小学毕业。他岳父母唯一的儿子2005年还未结婚就因病去世，在岳父母的要求下，潘某夫妇2009年又生了一个男孩，这个男孩交给岳父母抚养，将来给老人养老送终，实际上就是将外孙过

① 贺雪峰对笔者老家——湖北荆门农民的生育观念是这样描述的：人们已经摆脱了传统文化的影响，想通了，看穿了，生一个养一个尽一尽做人的义务，生男生女都一样，就很少有超生多育的事情发生。见贺雪峰. 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145。

② 李银河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在经济落后的农村，农民把生育子女作为老年生活保险的方式，原因在于村落经济基本上仍属于非货币经济的范畴，以货币储蓄形式作为养老手段的可能性非常之小。见李银河. 生育与村落文化[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91-95。

③ 不仅本村没有人赘婚，整个侗族传统上都是排斥入赘婚的，这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现象。

继给外祖父母做养子。超生的罚款是老人承担的，家徒四壁的老两口得到的仅是一个象征性的“儿子”，因为他们已经有60多岁了，可能“儿子”还未成年，老两口早已不在人世<sup>①</sup>。

生不出儿子也可能给当事人带来婚姻危机。某村民第1胎生了个女儿，之后又接连生了5胎都是女儿（都被溺弃），在长达十多年的不停生育期间，丈夫已经逐渐对婚姻失去了耐心，就在他准备换个老婆撞撞运气的时候，妻子总算生了个儿子，这场婚姻危机才随之解除。

B村人的男孩生育偏好如此强烈是基于养儿防老的可靠预期。在这个快速转型的时代，老人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弱势和孝道的衰微受到普遍的诟病，但在侗族社会，尊老敬老的传统得到很好的维持<sup>[9]</sup>。B村尊老敬老的风气简直让人无可挑剔，村落社会保持着一种结构性的力量：尊老敬老行为得到鼓励，反之则受到谴责，不尊老的人受到孤立。在这种结构性的压力下，笔者甚至觉得年青一代对老人过于盲从和“溺爱”，就如上文所述潘某夫妇顺从长辈的意愿超生一个男孩。村民从他们的生活经验出发，他们自信“将来儿子有饭吃总要分我一口”，而认为笔者提出的“儿子养老是否可靠”的质疑不可理喻。

## 2. 生育与社会地位

没有儿子的家庭在村落公共生活中受到明显的歧视。2011年初，上寨集资买斗牛，经过群众大会，他们订下了集资的规则。全寨102户，其中97户交钱，每户200元，另5户免除集资。这5户中，有两户是单身汉（一个80多岁，一个78岁）；一户是单身妇女，70多岁，出嫁后又离婚，回来与兄弟同住；第4户，夫妇60多岁，无男孩，有个女儿嫁在本村；第5户只有一个男子，70多岁，丧偶，没有男孩，3个女儿嫁在本村。

一个多月后，上寨又有一笔卖青山的款项分配。青山是1988年全寨集体造的林，20多年后全寨的户数自然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是按现有户数分还是按造林时的户数分就是个问题，村民们开会争吵了几个晚上，最后决定按现有户数分配。有6户每户分200元，其他户每户分得900多元。分得200元的6户除上述没有出买牛款的5户外，另一户是空户（老两口已去世，仅有一个女儿嫁在下寨，所以给了这个女儿200元）。给这6户只分200元的理由是，他们没有儿子，买牛集资没有要他们出钱，今后寨子里集资搞公益都不要他们出钱，而且其他寨子来“吃相思”<sup>②</sup>也不要他们招待客人。这样的分配规则明确将无儿户排斥在村落的公共生活之外，反映了村落特有的意识形态。

与上寨的案例相似，下寨的案例从反面表明了有儿子的农户在村落公共生活中被高抬一等。2011年春，下寨也集资买斗牛，要先确定农户数。在农村，户的标准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选择。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不能按户口本数计算户数，因为有的兄弟分家多年还共有一个户口本，而有的兄弟孩子都已成人还没有分家。通过几次群众会议，最终决定儿子只要结婚就算一户，比如一对夫妇有三个儿子，老大老二都结了婚算三户，不管兄弟是否分家或是否共属一个户口本。问题是，在这个规则中把举行了婚礼就算结婚，而根据侗家“不落夫家”的习俗，举行婚礼后，新娘可能在3年或5年后才到夫家居住，在这期间他们分手的几率很大（比如2009年底举行婚礼的4对不到半年分了3对），所以举行婚礼的真正意义相当于订婚，只有等新娘到夫家居住并生了孩子，才算得上是真正结婚。而且有些男青年还相当年轻，从举行婚礼到兄弟分家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没准他们不久又会回到单身汉的行列。虽然把举行婚礼作为分户的尺度不尽合理，但村民认为婚礼的举行标志着当家立业的开始。这意味着，那些目前仍在联合家庭中生活，离真正分家立业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的儿子，已经提前被当做独立的家庭单元纳入村落的社会结构，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和义务。按照这种分户标准，下寨的户数从最初的160户增加到176户，每户出资385元。

## 3. 绝户与“因果报应”

<sup>①</sup> 在这两个案例中，段鬼师的4个女儿及潘某的岳父母的3个女儿都嫁在本村，但他们还是义无反顾地要获得一个儿子，也充分反映了“三女不抵一男”的想法，即儿子才是养老的重托所在。

<sup>②</sup> “吃相思”是一个寨子到另一个寨子做客，客人少则数十人，多则数百人，主寨将客人平均分配到各家各户招待。

没有儿子的夫妇还要承受村落舆论的压力。在村落中，没有儿子的家庭被称作绝户，对绝户的解释通常是当事人缺德事做多了遭到了报应（注：李银河在山西的调查也注意到当地农民将生儿子与德行联系起来的现象。见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118 - 119）。“因果报应”的解释逻辑在村民中十分流行，报应的方式通常有遭受重大疾病、意外死亡、绝户等人生不幸，而可能遭到报应的行为则是五花八门、模糊不清的。被指责遭受报应的人通常在村落中具有或曾经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比如寨老、现任或离任的村干部等，因为他们的行为可能与其他村民的利益相冲突，这些公共人物的生育行为在受到村落舆论的影响时也成为其他村民的行为标榜。新中国成立后被定为富农、恶霸的王某，在村里名声极差，没有儿子；从“文化大革命”开始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当了20年村支书的潘某，在任时得罪很多村民，是村里非议最多的人，他的一个儿子成年后意外死亡，另一个儿子被游医治瘫，他本人已瞎眼10多年，他悲惨的后半生被村民解释是遭了报应。前任村支书吴某年富力强，但因为一直生不出儿子，就有舆论说是因为他当干部（做多了坏事）遭了报应，所以他坚决辞掉了干部职务。村落中还有很多类似案例将没有男嗣这一自然现象与当事人的社会行为联系起来，在这种村落意识形态中，有没有男嗣成为当事人道德良莠的一个检验标准。

#### 四、小结

B村的调查表明，计划生育政策虽已实施30多年，村民的生活水平也有了实质性的提高，但是人们“多生、生男孩”的观念依然强烈，尤其是男孩偏好没有丝毫松动的表现。为得到男孩，村民不惜承担高额的罚款，不惜一次又一次溺弃“多余”的女孩。男孩生育偏好背后是其特有的自然社会生态：农业自然经济模式对男性劳动力的需求及对入赘婚的排斥，良好孝道的保持和养儿防老的可靠预期，社会结构中对男性地位的强调以及普遍存在的对无儿户道德质疑的舆论氛围。在村落生活中，没有男嗣意味着三重严重后果：一是晚景的凄凉（直接的物质生活危机），二是在村庄生活中被边缘化，三是对人生意义否定（“绝后”通常被认为是一个人坏事做多了所遭的报应）。家庭养老、社会结构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三重压力，导致了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

#### 参考文献：

- [1] 刘宗碧. 从江占里侗族生育习俗的文化价值理念及其与汉族的比较 [J]. 贵州民族研究, 2006, (1).
- [2]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 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386 - 387.
- [3] 杨军昌, 王希隆. 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8, (4).
- [4] 杨军昌.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论析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0, (1).
- [5] 同 [3].
- [6] 黔东南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强化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Z]. 2006.
- [7]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08.
- [8] 陈俊杰. 农民生育观念: 浙东越村考察 [M] // 王铭铭, 潘忠党. 象征与社会——中国民间文化的探讨.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298 - 299.
- [9] 廖湘湘. 侗族传统社会过程与社会生活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142 - 152.

[责任编辑 冯 乐]